

#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（所）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3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5 月 18 日(星期四)中午 12:30

地點：本校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A301 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主席：吳雅萍主任

紀錄：莊筑貽組員

## 壹、主席報告：

為辦理 109 學年及 110 學年度實習課程績效自我評鑑，請實習課授課教師依工作分配項目陸續蒐集資料，並訂於 112 年 6 月 1 日(四)召開實習課程評鑑工作會議管考進度。

## 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有關本系「情緒與行為需求專長」次專長課程學分表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5 月 9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20034729 號函（附件 1）辦理。
2. 本系前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將「情緒與行為需求專長」次專長課程中「行為改變技術」刪除，改為「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教學策略（必修，2 學分）」。
3. 「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教學策略」屬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課程，所規劃之先修課程為情緒行為障礙、特殊教育導論，素養指標涵蓋：(1)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、(2)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、(3)規劃適切的課程、教學及多元評量、(4)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、(5)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。詳細課程內容如附件 2。

決議：

1. 「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教學策略」所列先修課程「情緒行為障礙」、「特殊教育導論」皆為本系大學部一年級必修課，依本系課程規劃，皆會於修習次專長課程學分前修畢，爰不再列為「情緒與行為需求專長」次專長課程之先修課程。
2. 「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教學策略」之素養指標涵蓋：(1)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、(2)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、(3)規劃適

切的課程、教學及多元評量、(4)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、(5)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。

3. 修正後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。

**提案二：有關師院設立「數位教材設計學程」案，提請討論。**

說明：

1. 師院於 107 學年度開設「幼兒數位教材研發跨領域學分學程」，由幼教系及數位系共同規劃，現為擴大培育學生具有以教育為中心的數位教材設計能力，擬納入師院各學系之課程，修訂學程為「數位教材設計學程」。
2. 師院初步規劃由各系提供 10 門課程納入該學程的實務課程，提報原則以各系的基礎課程或實務操作課程為主，以利各系學生可以進行選修。
3. 該學程的規範如下：各系學生在核心課程（必修學分）至少選擇一門數位系的必修課程（2 學分），實務課程（選修課程）至多認抵各系的四門課（8 學分），且至少須修數位系的三門課（6 學分）。
4. 「數位教材研發跨領域學分學程規劃書」如附件 3。

**決議：新增「高層思考訓練」一門課，餘依規劃書照案通過。**

**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**

**肆、散會：下午 1 時 20 分。**